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別	第 1 號	類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由	為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	<p>一、查 113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p>		
辦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審查 意見	如附件	大會 議決	三讀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延會

第 1 號議案，案由：為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意見

一、民政課：殯葬建築及設備-殯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P133)

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納骨櫃（骨灰、骨骸、神主牌類）設施費用。編列預算 8,000 萬元。

審查意見：刪除 7,999 萬元、保留 10,000 元。

二、幼兒園：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P143)

幼兒園教室壁面粉刷及廣場圍牆彩繪、戶外廣場地墊及園內公共區域、校門口停車走道等維修。編列預算 50 萬元

審查意見：刪除 10 萬元、保留 40 萬元。

三、建設課：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P167)

辦理金興段 316 地號交通用地遭民房占用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依據 112 年 1 月 3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62 號判決辦理。編列預算 144 萬元。

審查意見：附帶決議：依前高等法院判決書狀，公所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命令書狀方才可執行拆除相關經費，該預算先予以保留。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 設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14 萬 3 仟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案經提大會第四次臨時會辦理審議，大會審查意見略以：「…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似有違管用不一及法條適用，請業務單位提出良好配套措施，再提本會審查」。爰本案補充說明如附件，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 仟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 仟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p> <p>三、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及補充說明 1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所轄社區購置使用設備，如「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等 9 案(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所需經費計 33 萬 9,800 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33 萬 9,800 元整(資本門)，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整轉正，提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05704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鄉所轄社區購置使用設備計新臺幣 33 萬 9,800 元整(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33 萬 9,800 元整(資本門)。</p> <p>三、 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表 9 份。</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 案 人	秀水鄉長 林 英 嘉	附 署 人	
案 由	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4 年「秀水迎龍·龍騰吟春」元旦健行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觀念，並藉由路線規劃，沿途欣賞社區景緻風光，利用健行活動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民眾了解秀水社區的景美、食美、人文美，爰舉辦旨揭活動。 三、 旨揭經費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59525 號函同意補助，爰請准予辦理墊付。 四、 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6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59525 號函及補助計畫核定表各 1 份。		
辦 法	請惠予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